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台灣精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裁定就本
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三件，內載新
臺幣分別為11,500,000元、11,500,000元及11,500,000元，
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
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人提出支票三件非本票，自不得依上開
法條之規定對相對人為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揆諸前揭
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